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 218 号慧谷大厦 1118 室

电话：022-23591033

传真：022-23592033

邮编：300190

e-mail: zhongleilaw@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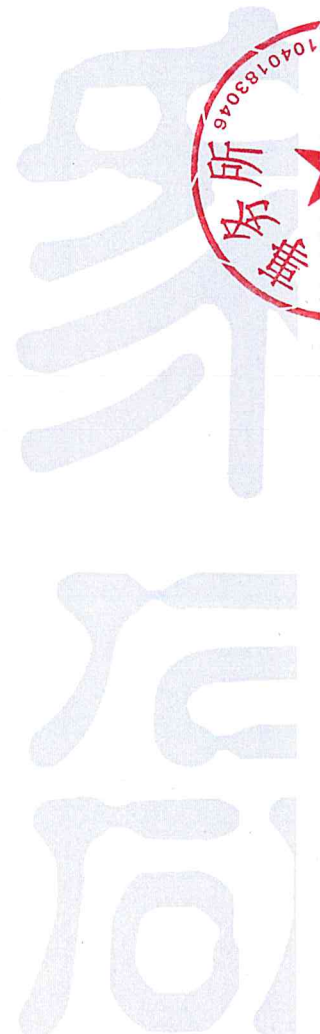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俊律师、张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公告文件，并依法对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2023年4月14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3年4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

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经出席的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2022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关于陈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贺明侠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春虎

经办律师 (签字):

刘俊

张璐

2023 年 4 月 14 日